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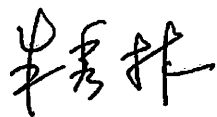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受让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4.29%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经过了具有资质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秀林' (Zhu Xiul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成荣光

2017年10月18日